

关于新安镇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新安镇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朱自强

（2025 年 3 月 9 日）

各位代表：

我受镇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作新安镇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镇财政工作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县财政局的具体要求，财政分局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职，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坚决执行财政政策，严格控制财政支出，较好地完成了县政府确定的各项财政任务，保证了党政机关、各事业单位正常运行所需的法定支出和重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较好，确保了全镇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一）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24 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40615 万元，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48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长 0.15%。

（二）可用财力及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财政当年可用总财力为 11913 万元，调入资金 43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486 万元，县级以上财政补助收入 5112 万元；按县镇财政体制结算，新安镇负担的各类上解支出 2114 万元（敬老院人员工资及养老金 33 万元、义务兵优待金 91 万元、公安辅警工资及社保缴费 511 万元、乡村医生补助及养老金 132 万元、电影放映员生活费 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保险 46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808 万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71 万元），园区内企业形成财力补助收入 28 万元，园区内企业形成税收财力上划 295 万元，耕地占用税上划 16 万元，房地产企业税收上划 10800 万元，增量所得税 20% 上划 488 万元。

2024 年，共完成财政预算支出 16239 万元，预算支出明细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5 万元。其中：党委事务 126 万元（其中人武支出 28 万元）、人大事务 28 万元、政府事务 2685 万元（其中网格化事务支出 52 万元、安全生产事务支出 96 万元、禁控违支出 83 万元、微社区事务支出 481 万元、统计事务支出 32 万元）、招商引资 28 万元、信访事务支出 178 万元；教育支出 1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4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 万元（其中退役军人服务支出 130 万元、镇负担敬老院支出 45 万元、救济支出 46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267 万元；城乡社区

支出 4184 万元（其中文明卫生城市建设支出 475 万元、绿化用地租金支出 520 万元、老旧小区保洁修缮支出 527 万元、人居环境整治支出 608 万元、环境保护支出 55 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67 万元、其他城乡支出 932 万元）；农林水支出 48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6 万元。2024 年财政收支平衡。

二、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做好新一年财政预算编制工作，对于全镇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全局意义十分重大，因此，根据我镇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建设实际需要，以科学的态度，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工作。

今年，我镇将继续按照“量入为出，量力而行，收支平衡”的原则，勤俭节约，严格控制支出，保证法定支出项目的增长，力保财政收支平衡，根据以上预算安排原则，现提出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5 年财政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2500 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增长 10%。

（二）2025 年财力测算和财政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根据年度收入计划和新的财政体制测算，预计 2025 年财政可用总财力为 17000 万元。

2025 年全镇财政总支出为 16125 万元，具体预算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0 万元。其中：党委事务 88 万元（其中人武

支出 30 万元)、人大事务 47 万元、政府事务 2508 万元(其中网格化事务支出 80 万元、安全生产事务支出 80 万元、禁控违支出 100 万元、微社区事务支出 520 万元、统计事务支出 60 万元)、招商引资 217 万元、信访事务支出 240 万元;教育支出 5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5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 万元(其中退役军人服务支出 120 万元、镇负担敬老院支出 50 万元、救济支出 100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28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200 万元(其中文明卫生城市建设支出 570 万元、老旧小区保洁修缮支出 530 万元、人居环境整治支出 700 万元、环境保护支出 80 万元、农房改善资金 600 万元、绿化用地租金支出 520 万元、拆迁征地补偿支出 900 万元、其他城乡支出 3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44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84 万元。财政收支基本平衡,略有结余。

三、2025 年财政工作思路

(一) 重抓财政收支预算管理, 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强化预算约束, 严控新债发生。严格按新《预算法》要求, 强化部门预算管理, 做到“三个不支”, 即: 无预算的不支、超预算的不支、改变预算用途的不支, 进一步规范政府收支行为, 同时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严控新债发生。**加强财源建设, 加大税源培植。**继续加强与税务、园区等部门联系, 进行税源调查, 更新完善税收征管台帐, 摸清税源底数, 共享税源信息, 加大税收征

管力度，督促企业按章纳税，做到应收尽收。积极参与招商引资工作，分局安排专门人员收集、整理国家最新的产业、税收等政策，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镇政府根据县里的产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相应的招商引资考核激励机制，让招商工作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将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税收贡献大的项目落户新安镇。**加大挖潜力度，加强收入管理。**财政是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筹集和供应资金的主渠道，税收的目的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我们将在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加强税法宣传，强化征收管理，落实征管责任，强化征管督查，认真开展税源调查活动，力争税收收入均衡入库。继续组织力量，重点税源重点清查，堵塞税收的流失，从而确保财政收入任务的圆满完成。**强化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严肃财经纪律，控制财政收支，先保吃饭，后保必办，加强和完善支出管理办法，2025年的财政预算能否顺利实施，关键还在于控制支出，在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长的情况下，要严肃财经纪律，坚决制止奢侈浪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发扬勤俭节约的光荣传统，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把有限的财力花在最需要的地方；要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严格执行开支标准，深入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按预算办事，按进度拨款，专款专用，确保财政预算的严肃性。

（二）重抓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全力推进民生事业发展

开展好“一站式”服务。继续做好财政为民服务工作，做好镇“一卡通”各类补贴服务工作，将涉农补贴、农民失地保障等服务事项实行“一站式”服务，做到“办事快捷、群众满意、组织放心”。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将实行挂牌上岗、微笑服务，接受监督。做到来有迎声、问有答声、走有送声。窗口服务人员实行 AB 岗制度，确保群众办事不跑空腿。完善服务群众事项限时办结制度等，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建设好村级公益事业。**按照县财政部门统一安排的公益性惠农项目，镇财政还将投入部分资金，对镇辖村内破损道路、破旧电站进行维修，改善农村通行环境，提升农民的生产生活水平。**保障好民生工程。**克服镇财政资金困难，继续积极调度资金，及时兑付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征地补偿资金，全力支持县镇民生事业的发展。**维护好农村环境。**做好城乡环境整治和维护工作，实现城乡环境治理全覆盖，同时做好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提升居民生产生活指数。

（三）重抓财政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实施财政资金就地就近监管，对充分发挥基层财政职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财政资金安全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镇财政分局将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关于财政资金监管的要求，积极组织实施财政资金监管工作。**强化项目资金监管。**坚持把“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作为财政工作的主线，不断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资金拨款程序拨付资

金，做到“一项一档一册”，专人负责，坚持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及结果公开公平公正。**强化补贴资金监管。**核实补贴对象数量，是做好补贴资金监管的重要环节。镇财政分局将按照县政府要求，采取多种方式，组织人员对辖区内的所有财政补贴对象进行核查。**强化农机补贴监管。**农机购置补贴是乡镇财政资金监管的又一重点工作。财政分局将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全面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并将监管过程形成书面核查记录及图像资料归档备查。**强化专项资金监管。**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有效使用专项项目资金，使其发挥最大效能。**保障好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资金支出。**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严格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和执行，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资金用于工作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同时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督检查，严格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严禁挤占挪用、损失浪费财政资金等行为。

（四）重抓干部队伍思想，不断加强队伍廉政建设

在做好各项财政工作的同时，切实加强财政部门精神文明建设，以提高财政干部队伍素质为核心，内抓管理，外树形象，加强制度建设和廉政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执法严明、廉洁奉公、文明高效的财政干部队伍，广泛开展以优质服务、优良作风和优美环境为主要内容创建文明单位活动，努力形成开拓进取、团结协作、求真务实，在全县财政系统争创上游。

各位代表，2025年是推进财税改革的重要之年，财政工作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对此，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镇党委、政府统一部署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把握财政工作大局，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创新的思维、更加扎实的工作，努力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全镇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再作新贡献！